

粤府土审（02）〔2022〕2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南报〔2022〕56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南沙区东涌镇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沙公堡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庆盛股份合作经济联社，黄阁镇新海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6.3815 公顷（耕地 11.8253 公顷、园地 9.6257 公顷、林地 0.4946 公顷、草地 0.28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14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7241 公顷、未利用地 0.2439 公顷，以上合计 47.349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位于东涌镇、黄阁镇的国有农用地 1.0600 公顷（耕地 0.0407

公顷、园地 0.1883 公顷、林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306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1.2593 公顷。) 上述土地 (合计 49.6688 公顷)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 (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217015511), 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30日印发